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**12NMB1G8284X2025803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__

住 所： 南宁市武鸣区东盟经济开发区宝源南路29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圣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306-1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-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车辆维修	按10000公里规范常规保养	1	辆	4804	桂AFA2815	4804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__肆仟捌佰零肆元整__，（小写）__4804__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__

对公转账，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%，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其它：

-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- 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持伍份，乙方持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武鸣区东盟经济开发区宝源南路29号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306-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卢莹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0771-2206200	电话： 0771-5643906
开户银行： 农行南宁东盟经济园区支行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共和路支行
账号： 20036501040014065	账号： 2102113319300016215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